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訴人 蘇惠秋

被上訴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，原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2/3後，上訴人尚應繳納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薛德芬